

表

书还回



林 巨 正

(上)

〔朝鮮〕洪明熙 著
姜信道 译

對外貿易教育出版社

123456

内 容 提 要

《林巨正》这部历史小说，写的是十六世纪中叶朝鲜的农民斗争。内容包括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描写以农民武装的头领林巨正为首的李凤学、朴有福等八名英雄好汉沿着各自的艰难曲折的人生道路向造反的根据地——青石沟汇集的过程；第二部描写由几十名好汉组成的农民武装在大头领林巨正的统帅下，向封建统治者展开各种斗争的场面。他们以扫荡土豪劣绅的安城奇袭战为开端，掌握平壤至汉城的交通要道，逐渐把斗争引向更加广阔的地区，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屡屡重创前来镇压的官军，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小说的故事跌宕起伏，叙述生动，人物性格的民族特点非常鲜明。对十六世纪五十年代朝鲜历史和社会生活有着相当认真的描绘。

林 巨 正

(上)

〔朝鲜〕洪明熙 著

姜信道 译

责任编辑 周 敏

对外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门内大街16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25.5·字数 573 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定价 5.80 元

ISBN 7—81000—005—5/I·001

译 序

小说《林巨正》是反映十六世纪中叶朝鲜农民斗争的长篇历史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林巨正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是朝鲜李王朝明宗年间（1545～1567）黄海道一带农民武装的头领，曾使当时的封建统治者闻风丧胆，惶惶不可终日。小说以这样的历史人物为主人公，通过描写以他为核心的八名主要人物坎坷的生活经历，尖锐地反映了贵族统治者和“贱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和身份对立，深刻地揭露了官府の暴政，比较广阔地叙述了各地揭竿而起的农民暴动。

小说还富有特点地表现了当时朝鲜人的民族世态和多方面的风俗习惯。各种人物的塑造，无论揭示人物性格还是刻画人物形象，都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作品在叙述形式上，兼有与章回小说及库普林的《决斗》相类似的特点。构思庞大，但各章回的情节能相互衔接，并能构成相对独立的故事。

小说的作者洪明熙（1888～1968）出生于忠清道槐山郡的一个旧官吏家庭。其父于1910年朝鲜沦亡后，出于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义愤而自尽，作者从青年时期起参加社会的启蒙运动，曾积极投入1919年的3.1运动和1929年的光州学生运动等反日斗争。他的文学创作活动主要以这一时期为背景而进行。1945年在汉城迎接祖国的光复，1948年4月赴平壤参加南北朝鲜联席会议，从1948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成立之日起，便担任内阁副首相，晚年担任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副委员长。他的创作生活只有自1920年代初至1930年代初的十余年，留下的作品就是这部长篇历史小说《林巨正》。

《林巨正》是他发表在当时报纸上的连载小说。借古喻今是他的创作意图，借林巨正这样一个历史人物，说出了自己在现实中想说的话，从而宣扬对压迫者和侵略者的反抗。只可惜由于日帝实行朝鲜语扼杀政策，小说受到出版检查法的阻挠，未能结尾而告终。后来出版单行本时，也只收录了已连载的部分。1955年再版为六卷集。自1982年至1985年由作者的后裔洪锡重修订为四卷集的版本相继出版。本译本则根据洪锡重的修订版译出。

译 者

1986年9月9日

目 录

朴 有 福	(1)
郭 五 柱	(127)
吉 莫 奉	(242)
黄天王童	(342)
裴 石	(390)
李 凤 学	(473)
徐 林	(558)
结 义	(619)

朴 有 福

时令已交初秋，早晚已略为凉爽，但是炎威还没有消退。杨州林巨正家里，半身不遂的老父亲长年卧病不起，暑热又使他的病势加重，于是他白天黑夜大呼小喝，搅得全家不得安宁。若是巨正在家，还会好些，可如今家里只有女儿和儿媳侍候他，即使照料得非常周到也不时地大发雷霆，这也许是他不把妇道人家放在眼里的缘故。

林巨正的妻子、百逊他娘为人好似未曾驯化的劣马，压根儿就不把老公公病的发作当一回事，而病人也不免怕她三分。这样，巨正的姐姐、妍子她娘便成了受气包，伤透了脑筋。

这日，妍子娘和往常一样，撂下没鞣完的皮子，给病人送午饭。她端着小饭桌刚走进房间，病人便哐起嘴来，怒斥道：“这会儿我肚子里乱糟糟的，胀得要死，又叫我吃哪门子饭呢？你当我是猪吗？该死的娘们儿。”妍子娘皱起眉头，没好气地回应道：“我怎能知道您心里正不舒服呢？”她转身就要出来，可又回首望着躺在炕上的父亲说：“那，等一会儿想吃的时候，您就言一声好了。”

她把小饭桌端出来，放在屋外地板的一个角落里，用一

块麻布包袱盖好。

林巨正的儿子百逊从大清早就帮姑妈和母亲鞣皮子，烦得他偷偷地拎着鱼网和篮子跑到河里捞鱼去了。他越捞越来劲，只顾水里跑来跑去，忘记回家吃午饭，当他回来时已过晌午好大半天了。他推门一看，只见母亲在耳房的土炕上铺着草席鼾鼾地睡着，看得出她是鞣皮子鞣困了才睡着的。白痴叔叔八朔童光着膀子躺在阳光照射的地板上。其他人都不见了。百逊提着鱼网和篮子来到里屋，从敞开着的小门往里探望，自言自语道：“姑妈上哪儿去了呢？”

“哥哥回来了？”姑妈的女儿、表妹妍子喊着从厨房跑了出来。

“妈上哪儿去了？”

“那不是吗？”

百逊问的是姑妈，而妍子指的却是睡午觉的舅妈。

“我问的是你妈。”

“她洗外公的内衣去了。”

“又拉了？”

“不，是昨天拉的。”

当姑表兄妹说话时，八朔童不声不响地坐起来，警告也似责备道：“别吵了，把老爹吵醒了，他又要对姐姐发火的。”

百逊向叔叔努了努嘴，然后把提在手上的鱼网和篮子放在地板上。

“捉了多少？”八朔童凑过来伸长了脖子往篮子里边看。“能有一碗吧？”他倾了倾鱼篮，让妍子过来看。他把足有两大碗的鱼少估了一半。妍子进前看了看，并不理睬舅

舅，对百逊道：“哥，你捞得真不少啊，能有两大碗哩。”百逊挖苦叔叔道：“别装着会估数了，一边儿呆着去吧。”说着，从叔叔手里夺过鱼篮，放在一边，对妍子道：“有饭吗？我饿了。”

妍子端来的几儿上放着一碗漂着白菜叶子的稀粥。百逊见了，用挑剔的语调嘟哝道：“真是的，又是菜粥。”说罢，他把勺儿象瞎子握鼓槌儿一样使劲抓在手里，大口大口往肚里灌。妍子便拿起鱼篮，“我去拾掇鱼去了”，招呼一声就出门去了。

百逊把一碗粥眨眼工夫吃完了，然后走到放在地板角落上留给爷爷的饭桌前，掀开包袱皮一看，是一碗干巴巴的小米饭，可能是因为给病人的，所以盛得倒满满的。还有一碗酱汤。百逊馋得直咽口水，回头问叔叔道：“爷爷没吃饭？”八朔童点了点头。“爷爷不吃，我吃。”百逊说着把饭桌端到一边坐下来。看着发呆的八朔童不哼不哈地站起来，到厨房拿一把勺来，也坐到饭桌前，道：“俺也饿死了，咱一块儿吃吧。”叔侄二人顷刻间把留给病人的饭菜吃个精光。

当初，妍子娘吃罢午饭去洗衣服时，叮嘱妍子说：“我去洗你外公的内衣去了，你不要出去玩，要呆在家里，等你哥哥回来，你就给他端饭。”又吩咐百逊他娘说：“要是爹爹喊饿了，你就给他端去，可别送去就马上退出来，要坐在身旁好生伺候。”然后，她把两三件衣服放进盆里，顶在头上，快走到栅门时，改变了想法，又折回来再带上几件急待穿的衣服，上河边洗去了。妍子这时在厨房洗碗，未看见母亲带那么多衣服去洗，所以当母亲回来晚时，还嘟嘟囔囔直埋怨。而妍子娘却心想，该吩咐的吩咐了，该叮嘱的叮嘱

了，家里不会有什么事的，于是放下心来慢慢洗，结果更晚了，洗完回家时，做晚饭的炊烟已升起了家家的屋顶。

“姑妈回来了。”在院子里和八朔童玩耍的百逊高兴地喊道。

正在厨房忙活的百逊娘和妍子都闻声跑出来。妍子娘放下装衣服的洗衣盆，对百逊娘说：“百逊他舅舅说，今天打算用工钱换几升米来，我想晚一点做饭，可你们这么早就开始了。”

“外公喊肚子饿，闹着要吃饭。”妍子打岔道。

“闹得可凶啦。”百逊娘说。

“午饭没给他吃吗？”

“没饭拿什么给他吃？”

“怎么没有？”

“百逊给吃了。”

“真气死人。”

姑嫂俩你一言我一语地唠叨时，从病人房间里传来了訥訥的叫骂声：“这些娘儿们快把人给饿死啦。”是恼怒的病人可能在对着墙壁发火。

“你这孩子怎么这样不懂事呢？”妍子娘责怪百逊道。

“说爷爷不吃了，我才吃的，谁知道爷爷后来又要吃呢？”百逊鼓起腮帮辩解道。

“谁说爷爷不吃了？是妍子这个死丫头说的吧？”

“我去拾掇鱼去了，没看见他吃。”没等百逊回答，妍子急忙分辩说。

八朔童生怕百逊漏了馅儿，自己没有好气受，便悄悄地溜出去了。然而，百逊并未牵扯叔叔，却顶撞姑母道：“我

不知道爷爷要吃嘛，吃就吃了呗，干吗这么凶啊？”妍子娘白了百逊一眼，转首盯住百逊他娘，恶狠狠地质问道：“你在家做什么来着？又四脚朝天睡大觉了？”百逊娘反唇相讥道：“你也够神的，没看见也能知道。”说得象压根儿就没有睡觉似的。妍子娘生气道：“你也会装蒜哩。你没睡，那为什么看见百逊吃也不去管他呢？我又不是没吩咐过你。”百逊娘强辩道：“我说我没睡了吗？我睡了。鞣皮子熬夜”这已经是第几天啦？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的，妍子来叫醒我，说爷爷要吃饭，这我才起来，怎么管百逊吃不吃饭呢？”听起来虽然无聊，却也似乎不该不分青红皂白地责备她，于是妍子娘也就一笑了之。

“我去看看爹爹就来，你先去做晚饭吧。”

“哪有米呀？”

“百逊他舅舅还没回来吗？”

她见百逊娘摇了摇头，好象想起了什么，砸了砸舌头，道：“唉，准是下工回来的路上被长工房的那些棋迷们截住了。他下起棋来哪还能记得家里正等米下锅呢……你快叫百逊来，让他到舅舅那儿把米拿来。”说毕，妍子娘到厢房看病人。百逊娘和妍子回厨房去了。

妍子娘向病人说明在她去洗衣服的当儿，百逊不知道爷爷要吃，就把饭吃掉了，恳求他再忍耐一会儿，晚饭很快就做得。病人听了，气早消了一半。这时，八朔童来到门口说：“外边来了一个汉子要见姐姐。”妍子娘惊疑地自言自语道：“是谁要见我呢？”她寻思是不是七将寺的和尚公公那里来了人，于是问弟弟道：“是和尚不是？”

“你以为前些日子来过的妍子她爷爷又来了？那个老头

儿我还能不认得？这是我压根儿就没见过的汉子。”八朔童一边摇头一边抽动着嘴角，结结巴巴地唠嗑道。“我打外边回来，正要开门，看见他在门口东张西望。他见了我就骂人，说：‘你是巨正的儿子吗？’我大声喊：‘他是我哥哥。’他又说：‘那你家里是不是有一个比你哥哥还大的姐姐？’我说有……”

“你没问他是从哪儿来的吗？”

八朔童听得出姐姐的话里带点责怪的意思，便象卖弄聪明似地辩解道：“我正要问他，他却先说：‘你快进去叫你姐姐出来一下。’我只好进来了。”妍子娘没再问什么，一边往外走，一边嘀咕道：“到底是谁呢？”八朔童也一本正经地说：“咱出去看看吧。”说着，一瘸一拐地跟在后头。

妍子娘站在栅门里边往外看，是个素不相识的汉子。只见他头戴黑笠，无疑是个良民；没穿宽袖大氅，显然是个平民；足穿草鞋捆得紧，准是远来的行旅。晒得黑油油的脸上，布满了细细的皱纹，象是个从小务农的庄稼汉。扶着栅门门架的他那粗大的手好似一个锅盖。

“客人是从哪里来的？”

那汉子并不回答妍子娘的话，进前一步反问道：“你不是婉儿姐吗？”

婉儿是妍子娘的小名。如今连整天骂骂咧咧的老父亲也称她为“妍子娘”，乍一听，很是耳生。站在身后的八朔童更是莫名其妙。

“到底是谁呀？”

那汉子笑着说：“我能认出姐姐，姐姐却认不出我哩。”妍子娘扭着脖子道：“这就怪了，我一点也认不出你是

谁。”

“我是有福啊。现在该认得了吧？”

“唉，是你呀！”

妍子娘倏地扑过去，一下子握住了客人的双手。二人默然相对，端详了半天。

“我一直以为不到九泉见不到你了呢……”

“是啊，差点儿真的送了命啊。”

八朔童见姐姐和男人握手，觉得不得了，赶紧象点种豆子一般一瘸一拐地走进去，告诉了厨房里的百逊娘和妍子，又见百逊拿着米袋从后门走进来，也迎过去说给他听了。百逊娘最先跑出来，倚门站着，捂着嘴直笑；妍子随后跑出来，悄然来到母亲身旁，拉住了母亲的裙子，好象怕这个陌生的汉子把自己的母亲抢走似的。

“妈！”

妍子娘这才放了那汉子的手，对孩子说：“你出来做什么？快叫叔叔！”

“这小孩儿是姐姐的女儿吗？”那汉子一边把妍子拉到身边，一边问妍子娘道。“那么，她爸爸现在也在这儿吗？”

“他早不在人世了。”

妍子娘在叹气，妍子噙着眼泪，那汉子的嘴里也冒出了叹息声。

“这孩子几岁了？”

“十岁。”

“十岁……”他低下头来想看看妍子的脸，但妍子不愿让他看见自己的眼泪，便把头扭过去了。

“快进屋去坐着说吧。”

妍子娘引客人进屋时，百逊娘一溜烟跑回了厨房，百逊和八朔童正迎面走出来。

“姐姐，那个孩子是巨正哥的儿子吧？”那汉子指着百逊问道。

“你看长得象吗？”

“象极了，简直是一个模子倒出来的。见了他就象见到巨正哥和我分别时候的模样。”

“哪里，他才不象他爹呢。”

“今年几岁了？”

“十五了。”

这时，百逊走近了。那汉子想抓一下他的手，他却把手甩掉了。

你瞧，连这倔脾气也象他爹。”那汉子哈哈大笑道。

“我也算是你的叔叔。”

“是你父亲小时候的好友，还是个结拜兄弟呢。”妍子娘插话道。

“噢，那你就是那个叫有福的叔叔吗？”百逊低头颔脑地说。

“孩子家怎能随便叫大人的名字呢？”妍子娘责备道。

“对，我就是有福。可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有福笑着问道。

叔叔的名字我怎么不知道？爸爸小时候跟叔叔您，还有这次跟爸爸一道去打鬼子的凤学叔叔三个拜把子的事，我听了不知多少次呢。”

“巨正哥和凤学哥是一道出征的吗？”有福问妍子娘道。

妍子娘点了点头。

“真不巧……”有福咂咂嘴道：“要是我也在这儿的，准会一道去的。”说罢，又叹了一口气。

“可不是嘛。”妍子娘迎合了一句后，吩咐妍子道：“你快抹一抹地板，把屋里的凉席拿出来铺上。”

在妍子抹地板的工夫，妍子娘和有福坐在地板边沿上。

“我这次顺路到蛟河乐夏苑看望了风学哥的舅舅，听他说风学哥出征去了，可不知道是和巨正哥一道去的。刚才在前边的酒店问路的时候，只听说巨正哥不在家，可没想到他也上了战场。”

“风学他们家过得怎么样？”

“不知道。我只在篱笆外跟他舅舅搭汕了几句就走了。房子很小，是个小茅屋。”有福回答后，再次环视一下乱糟糟的院落道：“看样子你们的日子也不宽裕啊。”

“当臭皮匠还能富得起来吗？凑合着过呗。”妍子娘苦笑道。“弟弟在家的时候，好歹还能撑得住，可如今家里没了顶梁柱，就很难维持了。”

“大哥上战场后，官家没有什么照顾吗？”

“那可是马尾穿豆腐，提都别提啦。该摊的都摊，该收的拉不下呀。真熬磨死人哩。”

“这么说来，我问的倒是有点可笑了。那，你们现在不挨饿吗？”

“正因为不愿挨饿，才感到难啊。前些日子，妍子她爷爷来这里，吃的也是一天三顿稀粥啊。”

神色沉重的有福听了有关妍子她爷爷的话，大吃一惊，进前道：“你说什么？我的老师还健在？”

“老师？啊，对了，住汉城东小门里的时候，妍子她爷爷教过书。可不健在咋的。今年八十二了，还挺硬朗。今年春天还是走着来走着回去的呢。”

“他老人家现在在哪里？”有福的表情豁然开朗起来。

“在寺院里。他出家当和尚了。”

“出家？老师当了和尚？”

有福惊疑地睁大了眼睛。妍子娘惆怅地点了点头。

“风传现在有个和尚受到太后的宠爱，随意进出宫室……”话犹未定，妍子娘听出其言中之意，便打断他的话道：“不，不是。那是叫做普雨的和尚。我公公他是在竹山七将寺里。竹山一带提起活佛就没有不晓得的。”

“这就是了。如若象我们老师那样有主心骨的人能够进出宫室的话，这个世道哪能这样糟糕呢？”

“出身卑贱，是人才又有啥用呢？”

“要不怎么说这个世道腐败透顶呢？我名义上也还是个良民，可也象扔在地下的破烂一样被人踩在脚下。象老师那样的人才只因为是屠户出身，要当一辈子贱民，这多叫人窝火呀？”

“还谈什么窝火不窝火？早把心都烧成灰了。且不说妍子她爷爷，百逊他爹就让人看不下去。”

“我也知道。我们住东小门里的时候，巨正哥常常被那些富贵人家子弟欺负，回到家里，无从发泄，有一次竟把工具房的柱子给拔松了。这些往事就象昨天发生的一样，仍然历历在目。”

“那都是老八辈子前的事啦。如今他的脾气变得象另外一个人了。”

“脾气再变，他那倔强劲儿还能缩回去了？”

“是啊，谁知道是缩啦还是抽啦，反正现在他那个怪脾气就连一家人也琢磨不透。如果是过去，他蒙受奇耻大辱，会马上拿起刀来拚个你死我活的，可如今却满不在乎地一笑了之。可有时候却为鸡毛蒜皮的事大动肝火，一旦发怒，谁也休想劝住他。”

“是吗？”

“可不是嘛。有一次，有个屠户老人来官府纳贡，一群衙役在三门前拿他开心。百逊他爹见了，立刻火冒三丈，狠狠地教训了他们一顿，逼他们向那位老人赔礼才罢休。”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应该的嘛。”

“不见得。那些头戴黑笠的良民欺负他，他无动于衷，就差没有点头哈腰，可他竟为一个屠户老头却大打出手，你说他是怎么想的？”

“噯，姐姐也真是的。自己受辱，忍气吞声，见别人受欺压就要打抱不平，这只有巨正哥才能做到呀。”

“倒也是。”

“大哥到了战场也只能是无名小卒，在那里也会遇到不少伤心事的。”

“那是到哪儿也免不了。”

“哼，老师若是出身高门贵族，准是个当丞相人才，可如今却在庙里当和尚；大哥是能率领三军的将才，却只能当个小兵……反正这个世界不走正道。对了，老师现在就住竹山上吗？”

“竹山不是山名，是京畿道的地名。”妍子娘见问得好笑，便满脸堆笑地改正道。有福才不管她笑不笑，急不可待

地问道：“离这儿近吗？”

“近？足有二百多里地呢。”

“我来的时候，心想再也见不到老师了，这一下可就能见面了。”

“你要去竹山？”

“当然要去，而且明天就动身。”

“哪能明天就去呢？”

“大哥也不在家，不马上去做什么？”

“你不把我放在眼里？”

“不把姐姐放在眼里，我就不来了。我明知大哥不在，不照样来了吗？”说罢，二人相对而笑。滔滔不绝的话语暂时中断了。

“妈，上来坐吧。席子早铺好了。”妍子趁机催促道。

“瞧我，光顾说话了。”妍子娘又是一笑，和有福一道上来了。

有福走到妍子娘指给他的靠窗户的座位上欲坐又起，望着站在面前的妍子娘道：“姐姐受我一拜。”说着就要跪下去。

“这会儿还行什么礼呀？”妍子娘急忙拦住，扶他坐定，然后对妍子和百逊道：“你们过来给叔叔行个礼吧。”

站在一边的妍子走过来，恭恭敬敬地行了礼，站在地下的百逊也上来愣头愣脑地鞠了个躬。八朔童因腿瘸，早到耳房里坐着。百逊娘在厨房，一边忙着一边从门缝里偷看。

“你跟我的弟妹也见见面吧。”

“跟大伯就不打招呼了？”

“你说我父亲？他得了风瘫，动不了窝儿，先不忙见